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會址：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一段156號9樓

電話：(02) 2507-2155

傳真：(02) 2507-3369

電子信箱：angela.echo@msa.hinet.net

聯絡人：蘇麗環(分機15)

副 本

受文者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08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全地公(11)字第11411179號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檢陳本會第11屆第1、2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各1份，相關說明如後，請 備查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2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旨揭會議紀錄暨相關報表附件，明細分述如下：
 - (一)附件-114年5月23日第11屆第1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暨其相關報表附件1~4：
 - 1.依據：本會114年6月19日第11屆第2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通過確認在案。
 - 2.前揭會議紀錄之相關報表附件1~4明細說明如下：
 - (1)報表附件1-
113年12月0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、113年12月31日資產負債表各1份。
 - (2)報表附件2-
113年01月0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1份。

(3)報表附件3-

114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03月31日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、114年03月31日資產負債表各1份。

(4)報表附件4-

114年04月01日起至114年04月30日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、114年04月30日資產負債表各1份。

(二)附件-114年7月15日第11屆第2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1份。

依據：上開紀錄，將提報本會114年9月24日第11屆第3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追認通過。

正本：內政部

本會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全體委員

副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地政士公會

理事長 **鄭子賢**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1 屆第 1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05 月 23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4 時 30 分起。

會議地點：天成大飯店(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)

出席人員：鄭主任委員子賢、陳委員立夫、楊委員松齡、吳委員錫銘
孫委員振義、周委員永康、王委員進祥、莊委員谷中
(計委員 8 人)。

請假人員：彭委員建文、王委員靚琇、陳委員安正(計委員 3 人)。

列席人員：本會林秘書長育存。

主席：鄭子賢

記錄：蘇麗環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：計委員 8 人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：下午 4 時 30 分起開始

參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

肆、主席致詞

鄭主任委員子賢 致詞：略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關於本會 113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（11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、資產負債表(113 年 12 月 31 日)案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詳提供相關報表資料如下：

1. 本會 11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收支結算表（會議資料第 5 頁）。
2.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負債表(會議資料 6 頁)。

決議：

- (一)通過本會 113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（11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、資產負債表(113 年 12 月 31 日)，惟上開兩項報表經微幅增、刪部分建議修正文字後(詳如後附件 1)，據以提請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。
- (二)下次會議起，請將報表改按月為單位予以統計提報，俾利統一報表中相關欄位用語。

二、案由：關於本會 113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（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）、資產負債表（113 年 12 月 31 日）案，請 審 議。

說明：詳提供相關報表資料如下：

1. 本會 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收支結算表（會議資料第 7 頁）。

2.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資產負債表（同第一案之報表第 6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本會 113 年度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（113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），惟上開報表經微幅增、刪部分建議修正文字後（詳如後附件 2），據以提請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。

三、案由：關於本會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、114 年 0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案，請 審 議。

說明：詳提供相關報表資料如下：

1. 本會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（會議資料第 8 頁）。

2.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資產負債表（會議資料第 9 頁）。

決議：通過本會 11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3 月 31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、114 年 03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，惟上開兩項報表經微幅增、刪部分建議修正文字後（詳如後附件 3），據以提請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。

四、案由：關於本會 11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、114 年 04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案，請 審 議。

說明：

（一）113 年 12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期間-新增申請註銷簽證人資格待滿 5 年者：

謝金聰（台北市公會）、林清汶（台北市公會）。

（二）新增申請簽證人資格者：無。

（三）截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統計如下：

1. 本會地政士註銷簽證人計 25 人。

（計算式：原 23 人+新增謝金聰（台北市公會）+林清汶（台北市公會）=25 人）

2. 有效資格簽證人計 173 人。

（計算式：原 175 人-新增註銷謝金聰〈台北市公會〉、林清汶〈台北市公會〉=

175人)

3. 詳提供臺北市政府 114 年 2 月 6 日府授地登字第 1140000723 號函廢止原核准謝金聰地政士簽證人之(92)北市簽證字第 0001 號簽證人登記公函影本 1 份(會議資料第 10 頁)。
4. 詳提供臺北市政府 114 年 2 月 18 日府授地登字第 1140001109 號函廢止原核准林清汶地政士簽證人之(96)北市簽證字第 0007 號簽證人登記公函影本 1 份(會議資料第 11 頁)。

(四)詳提供相關報表暨存摺資料如下:

1. 本會 11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(會議資料第 12 頁)。
2.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資產負債表(會議資料第 13 頁)。
3. 相關存摺正、影本(會議資料第 14 頁)。

決議:通過本會 114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4 月 30 日止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、114 年 04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,惟上開兩項報表經微幅增、刪部分建議修正文字後(詳如後附件 4),據以提請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。

五、案由:有關已註銷地政士簽證人登記且未發生地政士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定本基金代為賠償情事屆滿 5 年,提請退還其簽證保證金者名單,請 審議。

說明:

(一)案由所揭之申請人名單暨相關申請文件如下:

NO	申請人姓名	屆滿 5 年日期	備註
1	許時鎮 (本人) 所屬公會: 桃園市公會	114 年 02 月 01 日	註銷日:109 年 01 月 31 日 詳提供申請文件,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5~19 頁。 一、申請書(第 15 頁)。 二、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(第 16 頁)。 三、許時鎮 88 年 10 月 04 日、92 年 06 月 16 日繳款單影本(第 17~18 頁)。 四、臺北市政府 109 年 01 月 31 日府授地登字第

			10900208585 號函-廢止簽證人登記(第 19 頁)。
2	林亞款 (本人) 所屬公會: 桃園市公會	114 年 04 月 14 日	註銷日:109 年 04 月 13 日 詳提供申請文件,請參閱 會議資料第 20~24 頁。 一、申請書(第 20 頁)。 二、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 本(第 21、22 頁)。 三、林亞款 93 年 04 月 16 日繳 款單影本(第 23 頁)。 四、桃園市政府 109 年 04 月 13 日府地籍字第 1090085144 號函-廢止簽證人登記(第 24 頁)。

(二)以上申請退還簽證保證金者 2 名,敬請審核後公決。

決議:

- (一)通過申請人(本人)-許時鎮、林亞款等 2 名之退還簽證保證金每人新台幣貳拾萬元整,據以提請下次理事監事聯席會議決。
- (二)另針對已註銷地政士簽證人登記且未發生地政士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定本基金代為賠償情事,而於本(114)年度屆滿 5 年得退還其簽證保證金者名單,請提前彙整表列於下次會議參考資料,以供核閱評量是否授權主委對於 5 年到期且符合前揭地政士法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情事者,即得逕予退還保證金之措施機制。

六、案由:本會擬預定第 11 屆第 2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下次會議日期,提請討論後公決案,請 審議。

決議:通過預定第 11 屆第 2、3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會議日期分別如下:

- (一)第 11 屆第 2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日期-114 年 07 月 15 日(二)下午 4 時。
- (二)第 11 屆第 3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日期-114 年 10 月 08 日(三)下午 4 時。

陸、臨時動議:無。

柒、散會。

主 席：鄭子賢



記 錄：蘇麗環

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

113年12月0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

本期經費收入			本期經費支出		
科目	金額(元)	說明	科目	金額(元)	說明
第一銀行(活)存摺息 (121-10-103561)	\$ 78	113年12月21日止	會議費 (出席費)	\$ 26,000	113. 12. 02第12次委員會 議 1. 陳安正2000.- 2. 陳立夫2000.- 3. 楊松齡2000.- 4. 黃志偉2000.- 5. 高欽明2000.- 6. 林春發2000.- 7. 陳金村2000.- 8. 許宏宇2000.- 9. 胡峰賓2000.- 10. 鄭子賢2000.- 11. 李嘉贏2000.- 12. 葉呂華2000.- 13. 周永康2000.-
聯邦銀行 (095-10-8001555)	\$ 59,556	113年12月21日止 定存利息	會議費 (委員交通費)	\$ 8,170	1. 陳安正1490.- 2. 林春發2160.- 3. 陳金村1400.- 4. 李嘉贏1400.- 5. 葉呂華320.- 6. 周永康1400.- 委員交通費(實支實付)
聯邦銀行(活)存摺息 (095-10-8001555)	\$ 5,887	113年12月21日止	會議費 (餐飲費)	\$ 10,740	天成飯店
			會議費 (餐飲費)	\$ 436	咖啡
			雜項支出 (運費)	\$ 260	
			研習營補助	\$ 26,000	26位簽證人，每人補助 1,000元
本期收入合計	\$ 65,521		本期支出合計	\$ 71,606	
本期結餘	-\$ 6,085				
上次結餘 (113. 11. 30)	\$4,184,027				
本次累計結餘 (113. 12. 31)	\$4,177,942				

主任委員：陳安正

監事會召集人：鄭子賢

執行副秘書長：蘇麗環

製表：黃均惠

理事長 陳安正

監事會
召集人 鄭子賢

副秘書長 蘇麗環

黃均惠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表

113年12月31日

科目	小計	合計	科目	小計	合計
資產			負債		
第一銀行-活期存款	\$ 22,024		簽證基金 (已註銷待退基金計23人)	\$ 4,600,000	
聯邦銀行-活期存款	\$ 1,755,918		簽證基金 (計175人)	\$ 35,000,000	
聯邦銀行-定期存款	\$ 42,000,000		基金		\$ 39,600,000
			本次結餘	-\$ 6,085	
			上次結餘 (113.11.30)	\$ 4,184,027	
			本次累計結餘 (113.12.31)		\$ 4,177,942
合計		\$ 43,777,942	合計	基金及結餘	\$ 43,777,942

主任委員：陳安正

理事長 陳安正

監事會召集人：鄭子賢

監事會召集人 鄭子賢

執行副秘書長：蘇麗環

副秘書長 蘇麗環

製表：黃均惠

黃均惠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

113年01月0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

年度經費收入			年度經費支出		
科目	金額(元)	說明	科目	金額(元)	說明
第一銀行(活)存摺息 (121-10-103561)	\$ 148	113年12月21日止	會議費 (出席費)	\$ 100,000	
聯邦銀行 (095-10-8001555)	\$ 613,692	113年12月21日止 定存利息	會議費 (委員交通費)	\$ 34,580	
聯邦銀行(活)存摺息 (095-10-8001555)	\$ 11,137	113年12月21日止	會議費 (餐飲費)	\$ 42,206	
			郵電費	\$ 290	
			雜項支出	\$ 5,160	
			研習營補助	\$ 26,000	26位簽證人，每人補助 1,000元
年度收入合計	\$ 624,977		年度支出合計	\$ 208,236	
年度結餘	\$ 416,741				
上次結餘 (112.12.31)	\$3,761,201				
本次累計結餘 (113.12.31)	\$4,177,942				

主任委員：陳安正

監事會召集人：鄭子賢

執行副秘書長：蘇麗環

製表：黃均惠

理事長陳安正

監事會召集人鄭子賢

副秘書長蘇麗環

黃均惠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

114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03月31日

本期經費收入			本期經費支出		
科目	金額(元)	說明	科目	金額(元)	說明
聯邦銀行(定)存摺息 (095-10-8001555)	\$ 170,490	114年01月14日至 03月14止定存利息	會議費 (出席費)	\$ -	
聯邦銀行(活)存摺息 (095-10-8001555)	\$ 8,578	114年01月06日至 03月06日	會議費 (委員交通費)	\$ -	
			會議費 (餐飲費)	\$ -	
			會議費 (餐飲費)	\$ -	
			郵電費 (匯費)	\$ 30	第一銀行匯至聯邦銀行
本季收入合計	\$ 179,068		本季支出合計	\$ 30	
本季結餘	\$ 179,038				
上次結餘 (113.12.31)	\$4,177,942				
本次累計結餘 (114.03.31)	\$4,356,980				

主任委員：鄭子賢

監事會召集人：周永康

執行副秘書長：蘇麗環

製表：黃均惠

理事長 鄭子賢

監事會召集人 周永康

副秘書長 蘇麗環

黃均惠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表

114年03月31日

科目	小計	合計	科目	小計	合計
資產			負債		
第一銀行-活期存款	114.03.21結清轉匯聯邦銀行		簽證基金 (已註銷待退基金計23人)	\$ 4,600,000	
聯邦銀行-活期存款	\$ 1,956,980		簽證基金 (計175人)	\$ 35,000,000	
聯邦銀行-定期存款	\$ 42,000,000		基金		\$ 39,600,000
			本次結餘	\$ 179,038	
			上次結餘 (113.12.31)	\$ 4,177,942	
			本次累計結餘 (114.03.31)		\$ 4,356,980
合計		\$ 43,956,980	合計	基金及結餘	\$ 43,956,980

主任委員：鄭子賢

理事長 鄭子賢

監事會召集人：周永康

監事會
召集人 周永康

執行副秘書長：蘇麗環

副秘書長 蘇麗環

製表：黃均惠

黃均惠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地政士簽證基金收支結算表

114年01月01日起至114年03月31日

本期經費收入			本期經費支出		
科目	金額(元)	說明	科目	金額(元)	說明
聯邦銀行(定)存摺息 (095-10-8001555)	\$ 170,490	114年01月14日至 03月14止定存利息	會議費 (出席費)	\$ -	
聯邦銀行(活)存摺息 (095-10-8001555)	\$ 8,578	114年01月06日至 03月06日	會議費 (委員交通費)	\$ -	
			會議費 (餐飲費)	\$ -	
			會議費 (餐飲費)	\$ -	
			郵電費 (匯費)	\$ 30	第一銀行匯至聯邦銀行
本季收入合計	\$ 179,068		本季支出合計	\$ 30	
本季結餘	\$ 179,038				
上次結餘 (113.12.31)	\$4,177,942				
本次累計結餘 (114.03.31)	\$4,356,980				

主任委員：鄭子賢

監事會召集人：周永康

執行副秘書長：蘇麗環

製表：黃均惠

理事長鄭子賢

監事會召集人周永康

副秘書長蘇麗環

黃均惠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資產負債表

114年04月30日

科目	小計	合計	科目	小計	合計
資產			負債		
			簽證基金 (已註銷待退基金計25人)	\$ 5,000,000	
聯邦銀行-活期存款	\$ 2,016,774		簽證基金 (計173人)	\$ 34,600,000	
聯邦銀行-定期存款	\$ 42,000,000		基金		\$ 39,600,000
			本次結餘	\$ 59,794	
			上次結餘 (114.03.31)	\$ 4,356,980	
			本次累計結餘 (114.03.31)		\$ 4,416,774
合計		\$ 44,016,774	合計	基金及結餘	\$ 44,016,774

主任委員：鄭子賢

理事長鄭子賢

監事會召集人：周永康

監事會召集人周永康

執行副秘書長：蘇麗環

副秘書長蘇麗環

製表：黃均惠

黃均惠

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第 11 屆第 2 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4 年 07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起。

會議地點：天成大飯店(地址：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 43 號)

出席人員：鄭主任委員子賢、陳委員立夫、楊委員松齡、吳委員錫銘
王委員靚琇、孫委員振義、周委員永康、陳委員安正、王委員進祥
(計委員 9 人)。

請假人員：彭委員建文、莊委員谷中(計委員 2 人)。

列席人員：本會 林秘書長育存。

主席：鄭子賢

記錄：蘇麗環

壹、報告出席人數：計委員 9 人

貳、主席宣布開會：下午 4 時起開始

參、通過本次會議議程

肆、主席致詞

鄭主任委員子賢 致詞：略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一、案由：關於本會地政士簽證基金 11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收支結算表、114 年 06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案，請 審 議。

說明：

(一)11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期間-新增申請註銷
簽證人資格待滿 5 年者：

張靜如(台南市公會)、廖如茂(桃園市公會)

李瑞炤(台東縣公會)

(二)新增申請簽證人資格者：無。

(三)截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統計如下：

1. 本會地政士註銷簽證人計 26 人。

(計算式：原 25 人+新增張靜如(台南市公會)+廖如茂(桃園縣公會)+李瑞炤(台東縣公會)-許時鎮(桃園市公會)-林亞款(桃園市公會)=26 人)

2. 有效資格簽證人計 170 人。

(計算式：原 173 人-新增張靜如(台南市公會)、廖如茂(桃園市公會)、李瑞炤

(台東縣公會)=170人)

3. 詳提供臺南市政府 114 年 6 月 25 日南市地籍字第 1140061355 號函廢止原核准張靜如地政士簽證人之(106)年南市地簽證字 000008 號簽證人登記公函影本 1 份(會議資料第 4 頁)。
4. 詳提供臺東縣政府 114 年 6 月 30 日府地籍字第 1140148767 號函開業執照註銷公函影本 1 份(會議資料第 5 頁)。
5. 詳提供桃園市政府 114 年 6 月 19 日府地籍字第 1140169912 號函廢止原核准廖如茂地政士簽證人之(101)桃縣地簽字第 50 號簽證人登記公函影本 1 份(會議資料第 6 頁)

(四)詳提供相關報表暨存摺資料如下:

1. 本會 114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收支結算表(會議資料第 7~8 頁)。
2. 114 年 06 月 30 日止資產負債表(會議資料第 9~10 頁)。
3. 相關存摺正、影本(會議資料第 11 頁)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二、案由：有關已註銷地政士簽證人登記且未發生地政士法第 22 條第 2 項所定本基金代為賠償情事屆滿 5 年，提請退還其簽證保證金者名單，請 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案由所揭之申請人名單暨相關申請文件如下：

NO	申請人姓名	屆滿 5 年日期	備註
1	吳郡山 (本人) 所屬公會： 桃園市公會	114 年 06 月 30 日	註銷日:109 年 06 月 30 日 詳提供申請文件,請參閱會議資料第 12~16。 一、申請書(第 12 頁)。 二、活期儲蓄存款存摺封面影本(第 13 頁)。 三、吳郡山 88 年 08 月 02 日、92 年 09 月 05 日繳款單影本(第 14~15)。 四、桃園市政府 109 年 06 月 30 日府地籍字第 1090162601

			號函-廢止簽證人登記(第16頁)。
--	--	--	-------------------

(二)以上申請退還簽證保證金者1名，敬請審核後公決。

結論：照案通過。

三、案由：關於已註銷地政士簽證人登記且未發生地政士法第22條第2項所定本基金代為賠償情事，而於114、115年度屆滿5年得退還其簽證保證金者名單，提請核閱評量是否授權主委於屆滿到期次日逕予退還保證金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詳提供案由所揭名單，請參閱會議資料第17頁。

結論：撤回本提案。

四、案由：關於本會114年簽證人法學或地政法令研習(討)營補助款是否調整額度，提請討論後公決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經查114年地政士簽證基金孳息運用預算表中，有關補助款計55,000元，茲擬依簽證人資格取得日期順序計分兩階段如下：

1.97年起至105年取得資格者：126人

該期間利息收入：2,772,783元÷126人(約22,000元)

(1)其中126人利息貢獻度概算：

$22,000 + 22,300 = 44,300$ 元

(2)擬補助每人1,500元，限額：40名。

補助款預算：60,000元。

2.106年起至114年取得資格者：44人

該期間利息收入：3,793,110元÷170人(約22,300元)

(1)其中170人(含原126人+44人)利息貢獻度概算：

126人：44,300元(22,000+22,300)

44人：22,300元

(2)擬補助每人1,000元，限額：15名。

補助款預算：15,000元。

以上所需補助款預算合計75,000元。

(二)有關前項所揭補助款預算55,000元，擬調整為75,000元，

是否有當，敬請討論後公決。

決議：本案業經充分商討後，修正調整補助款預算為如下～

(一) 97年起至105年取得資格者：126人

擬補助每人1,500元，參加名額：以40名為原則。

補助款預算：60,000元。

(二) 106年起至114年取得資格者：44人

擬補助每人1,200元，參加名額：以15名為原則。

補助款預算：18,000元。

以上所需補助款預算合計78,000元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

- 一、案由：地政士簽證人因無簽證業務需要並經本會撤回推薦者，依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19條規定，「於事實發生屆滿5年後」始得申請退還所繳納簽證保證金，惟有關該5年之起算究應以何為基準日，提請討論後公決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

- (一)案由所揭疑義，經綜合各與會委員提供之見解後，贊同以本會撤回推薦函之發文日為申請退還簽證保證金滿5年之起算基準日，以後各申請案亦同。
- (二)惟於會後又續詳予查詢相關函釋得知，針對該疑義，本會業於107年8月8日全地公(8)字第1078569號函請內政部惠予釋示(請參閱如後項)在案。
- (三)內政部107年9月17日台內地字第1070051988號函釋示，略謂如下：
- 1.查地政士法第19條第1項規定，地政士申請簽證人登記係經由全聯會推薦，並向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簽證人登記，始得辦理簽證業務。
 - 2.地政士法第20條第1款規定，地政士經全聯會撤回推薦者不得申請簽證人登記，已登記者，廢止其登記。
 - 3.又依地政士法施行細則第15條規定，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簽證人登記申請案件，其經審查合於規定者，應予建檔、製作簽證人名簿，及將簽證人名簿函送所轄地政事務所等，廢止登記時，亦同。
 - 4.次查地政士簽證責任及簽證基金管理辦法第19條(以下簡稱本條)規定：「簽證人未發生本法第22條第2項所定由本基金

代為賠償情事，且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，於事實發生屆滿5年後，得由本人或其繼承人備具申請書、原因證明文件，向全國聯合會申請無息退還所繳納之簽證保證金。

5. 是以，本條所定「事實發生」應指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廢止簽證人登記，亦即地政士依法不得執行簽證業務之情事；故本案應以直轄市或縣(市)主管機關廢止申請簽證人登記之日起算，屆滿5年後始得申請退還所繳納簽證保證金。

二、案由：現行屆滿5年後始得退還簽證保證金期限規定之法律適用顯失公平，建請應修正為2年，俾符平等原則，提請討論後公決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(一)現行5年退還簽證保證金期限，應係援引民法第126條定期給付時效，惟該保證金乃屬「代償墊付」性質，建請應改適用民法第127條2年時效為宜。

(二)其次，參照不動產經紀業管理條例第9條退還原繳存營業保證金(2年期限)、租賃住宅服務業營業保證金繳存及退還辦法(無期限)等相關規定，相對於退還地政士簽證保證金需屆滿5年之規定期限，顯失公平。

決議：建請本會行文陳請內政部針對地政士簽證保證金退還期限之規定，予以研議統一修正為2年。

三、案由：本會擬預定第11屆第3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下次會議日期，提請討論後公決案，請審議。

決議：通過修改預定第11屆第3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之會議日期如下：

第11屆第3次地政士簽證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日期-
114年10月07日(二)下午4時30分。

柒、散會。

主 席：鄭子賢

記 錄：蘇麗環

